
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设立、目标明确、绩效优先、严格审批、职责清晰、标准科学、公正透明、管理规范、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区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区委区政府审定的工作计划、区人大有关决定，对专项资金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组织论证、评审。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按规定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各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一）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如下：

1.起草区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区资金主管部门制定

本部门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存续、压缩和撤销，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3.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核汇总、综合平衡，以及专项资金整体调度和统筹安排。

4.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汇总、编制、调整和发布。

5.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部署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审核续期绩效评价报告，依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牵头专项资金银行监管制度改革。

6.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二)区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建立健全本部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2.加强对专业机构、有关中介组织以及专家的管理，依法制定相关管理措施，确保项目评审规范、资金安全。

3.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续期申请，开展续期评价，清理期满退出或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期规划和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4.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受理并审核具体项目申报,办理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
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包括开展新增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编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自评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重点专
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5.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6.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三)区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监督。

(四)区监察部门负责指导区有关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受理检举举报,对违规违纪
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查处。

第六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管理使用专
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区财政、审
计、监察部门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或
审计。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政府批准纳入项目库项目排序情
况及当年度可用财力,筛选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
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八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规模,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

展一项事业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确需设立专项资金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明确政策依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方向。

（二）明确管理部门。每项专项资金明确一个部门归口管理，不得多头管理，积极推进“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按“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理”的原则制定分项资金政策。

（三）明确设立期限。专项资金首次设立和续期期限均不超过5年。

（四）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

（五）明确管理要求。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出标准和具体用途等要做到科学合理，满足预算管理要求和财力保障能力，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资金安排。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的，必须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

（六）符合市场规律。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不得设立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设立：

（一）区资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审核意

见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调整完善，以正式文件（含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前置性审核,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规模、期限、具体用途、支持对象、支持范围和绩效目标提出审核意见。

（三）经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资金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四）设立专项资金应当专题研究,专文申请,不得在其他文件中附带提出设立专项资金的申请，经区政府批准设立后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第十条 严格专项资金设立。凡不符合规定程序的，一律不得自行设立专项资金。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及领导讲话中对设立专项资金、增加额度等事项做出规定、要求或表述。

当年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支出通过动用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新的增加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政策和措施。必须设立的，应在预算批准前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后，在预算草案中作出说明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章 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和审核要求

第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资金主管部门，报区政府依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设立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专

项资金，由分管区资金主管部门的区领导审核，经分管财政的区领导审批，报区长审定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设立总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专项资金，由分管资金主管部门的区领导审核，经分管财政的区领导审批，报区长审定。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项资金的审批应由区资金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决策，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横向并联审批制度，制定内部审批办法，加强效能考核，建立首办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提高工作效率。

（二）专项资金应完善分配方式，减少行政性分配，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风险补偿、创投引导、股权投资、间接资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三）严格资质核查。区资金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进行核查，申报单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四）审核独立科学。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保证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独立性，专业机构应当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审核办法，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保证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客观科学、公平公正。

（五）加强监督考核。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选择专业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和调整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批准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区资金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通知)发布、项目申请、受理、评审、验收、中介组织服务、跟踪管理等进行规范,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经批准续期的专项资金应及时修订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在存续期限届满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将评价和审计结果报区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区审计部门。

第十五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研究认为专项资金确需续期的,应当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按照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区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报请审批续期。

第十六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存续期内的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评估和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区政府作相应调整: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任务已完成,或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或已不存在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二)设立依据已被调整或者废止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三)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管理不规范且经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在监督检查、专项

审计或者绩效评价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与原设立的目标任务差距较大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四) 专项资金使用规模太小且使用效益低下,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类同、支持对象相近的,应予归并或整合。

(五) 由于专项资金的原因造成区资金主管部门连续两年预算支出进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应当压缩专项资金规模。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到期退出制度。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不再续期或者在存续期内被撤销的,区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预算。区资金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专项资金的清理和后续收尾工作。

第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和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

(一) 对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负责人、经办人,以及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关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失信信息。

(三) 对涉及违规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

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四）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区资金主管部门及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按照纪检监察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区资金主管部门、各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申报单位、专业机构、中介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过程中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区资金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专项资金失信黑名单，并通过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

申报单位、专业机构、中介组织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列入专项资金失信风险提示名单，并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向区财政部门、区资金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通报：

- （一）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 （二）违反规定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办理项目验收或者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

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失信联合惩戒具体办法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资金主管部门、各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区资金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须提交区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的资金安排事项，按区政府议事规则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涉及配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制定的《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